

中共普宁市广太镇委文件

普广委〔2022〕74号



关于黄凯娜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镇委决定：

黄凯娜同志任镇妇联专职副主席，免去党建工作办公室（组织人事办公室）副主任职务。



抄报：普宁市委组织部

抄送：镇委委员、人大正副主席、副镇长

共印 50 份

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